無待壯遊
TravPholer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 | TravPholer 無待壯遊 | 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travpholer
travpholer
travpholer
TravPholer - 由發現到走遍
www.travpholer.com

華人環球壯遊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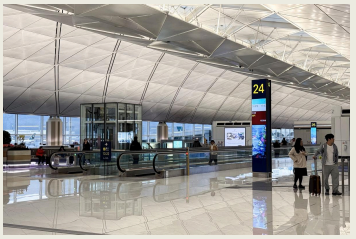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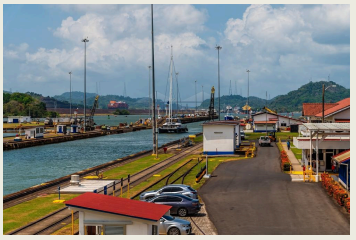
中美洲七國深度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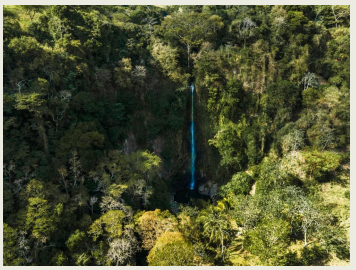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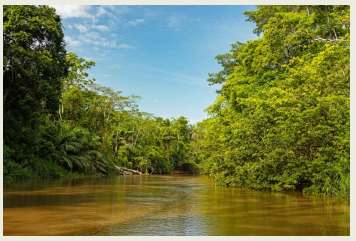
24天 | 運河雨林·殖民古城·瑪雅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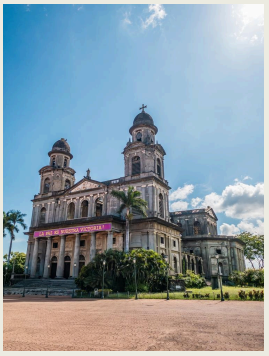
獨家行程/特別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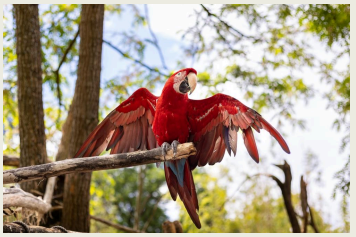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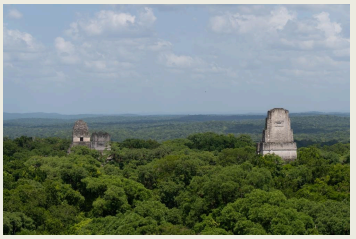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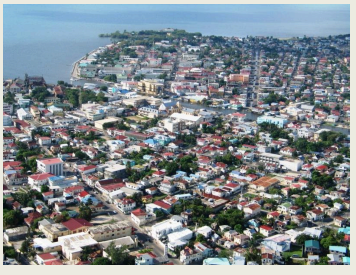
- 從運河船閘到雨林水道：看見土地與水的力量
 在巴拿馬近看米拉弗洛雷斯船閘，乘船走進加通湖；再到哥斯達黎加穿越森林吊橋、欣賞瀑布與體驗溫泉。卡尼奧內格羅的濕地遊船，讓旅程由大型工程轉向鳥類、河岸與雨林的細節。
- 在殖民古城之間：追索中美洲的歷史層次
 沿格拉納達 (Granada) 的湖岸與街巷漫步，走進蘇奇托托 (Suchitoto) 的石板路、科馬亞瓜 (Comayagua) 的古鐘與故居，再到安地瓜 (Antigua Guatemala) 探訪教堂遺址。七國的城市記憶，在不同建築與生活場景中相互呼應。
- 由石碑到叢林神殿：閱讀瑪雅文明的多種面貌
 從薩爾瓦多的塔蘇馬爾與卡薩布蘭卡，走向洪都拉斯科潘的石刻與階梯，再深入危地馬拉的蒂卡爾 (Tikal) 雨林。沿途以神殿、廣場與雕刻，理解古代城市留下的文明痕跡。
- 飛越藍洞 **(Blue Hole)**：俯瞰加勒比海的地理奇觀
 乘小型飛機飛越伯利茲藍洞，從空中欣賞深藍色圓形沉穴、珊瑚環礁與綠松石色淺灘交織的景象。以全新視角觀察海洋地形，為中美洲七國之旅留下鮮明一幕。

團費包括及不包括	
• 團費包括 • 20晚酒店住宿（二人一房） • 20次早餐、20次午餐及20次晚餐 • 每日提供樽裝水 • 當地導遊及司機服務 • 行程列明的全部景點門票及活動 • 全部陸路專車、機場接送及跨境接駁 • 第16、18天內陸航班及第21天藍洞小型飛機觀光 • 簽證支援及所需簽證費（香港護照） • 出發前預備茶會及香港旅遊業印花稅 • 當地所需保安措施及行程／保安批文	• 團費不包括 • 單人房差價（可安排單人房） • 第5、8、11及14天列明的航班費用 • 往返香港 (Hong Kong) 與中美洲的國際機票（常規經濟艙參考：HK$14.5K-16K；非指定班次報價；另行報價或自行安排）

第1天	**香港 (Hong Kong)｜晚上機場集合** 第1天晚上22:00於香港 (Hong Kong) 國際機場（HKG T1）集合，辦理登機及行李託運手續。	 香港國際機場T1示意｜Windmemories CC BY-SA 4.0（原圖縮放）
第2天	**香港 (Hong Kong) → 美國‧洛杉磯 (Los Angeles) → 巴拿馬‧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凌晨由香港 (Hong Kong) 啟程，經洛杉磯 (Los Angeles) 轉機前往巴拿馬。以下航班時間均為當地時間。 參考航班： 第2天 CX880 HKG 00:30 --> LAX 21:05-1 國泰航空；HKG T1出發、LAX B抵達；經濟艙，波音777-300ER，飛行12小時35分。 於洛杉磯 (Los Angeles) 轉機3小時20分，須領取並重新託運行李。去程橫跨國際換日線，抵達時為當地前一晚。 參考航班： 第2天 CM473 LAX 00:25 --> PTY 09:50 巴拿馬航空；LAX B出發、PTY T2抵達；經濟艙，波音737 MAX 9，飛行6小時25分。 上午抵達托庫門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由當地代表接機，專車送往酒店。遊覽舊城區，走訪埃雷拉廣場、查托拱門及拉斯博維達斯海濱步道；沿着石砌建築與街巷，初識這座運河城市的歷史面貌。 住宿：Global Hotel Panama 或同等 膳食：午餐／晚餐	
第3天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米拉弗洛雷斯船閘** 早餐後前往米拉弗洛雷斯訪客中心，由專人導覽巴拿馬運河的運作。觀看介紹運河歷史的 IMAX 電影，再到船閘觀景區了解船隻通行程序，從近距離觀察水位升降與船閘工程如何串連兩大洋。 住宿：Global Hotel Panam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4天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加通湖雨林遊船** 乘船探索巴拿馬運河及加通湖，沿水道欣賞熱帶雨林與湖岸景色。船行其間，運河的工程規模與周邊自然環境相互映照，讓旅客從水上感受這條國際航道的另一面。 住宿：Global Hotel Panam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5天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 哥斯達黎加‧拉福爾圖納 (La Fortuna)** 早餐後送往機場，乘航班前往哥斯達黎加。抵達後接送至拉福爾圖納 (La Fortuna) 地區，入住酒店，為接下來的森林、瀑布與溫泉體驗展開序幕。 住宿：Tilajari Hotel Resort & Conference Center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6天	**拉福爾圖納 (La Fortuna)｜吊橋、瀑布與溫泉** 走進森林吊橋步道，從不同高度觀察雨林的樹冠、溪谷與植物層次。續訪拉福爾圖納瀑布，欣賞水流傾瀉入谷的景象；再到塔巴康溫泉，感受火山地區的地熱景觀與溫泉體驗。 住宿：Tilajari Hotel Resort & Conference Center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7天	**拉福爾圖納 (La Fortuna) → 卡尼奧內格羅 → 聖荷西 (San José)** 乘船探索卡尼奧內格羅野生動物保護區，沿濕地水道觀察鳥類及河岸生態，了解當地保育工作。從弗里奧河沿岸的森林、濕地與牧場景觀，認識自然環境與農村生活的關係。其後前往聖荷西 (San José)。 住宿：Hilton Garden Inn San Jose La Saban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8天	**聖荷西 (San José) → 尼加拉瓜‧馬那瓜 (Managua) → 格拉納達 (Granada)** 遊覽哥斯達黎加國家博物館、主教座堂及國家劇院，透過文物與城市建築認識當地歷史。其後乘航班前往尼加拉瓜首都馬那瓜 (Managua)，抵達後由代表接機，轉往格拉納達 (Granada) 入住。晚餐於當地餐廳享用。 住宿：Hotel Plaza Colón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9天	**格拉納達 (Granada)｜群島遊船與古城漫步** 早餐後乘船遊覽格拉納達群島，沿湖觀察留鳥、候鳥、漁民與島上居民的生活景象。返回市區後漫步主要街道及景點，從彩色街屋、教堂與巷弄細節，感受殖民古城的日常節奏。午、晚餐於當地餐廳享用。 住宿：Hotel Plaza Colón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0天	**格拉納達 (Granada) → 馬那瓜 (Managua)** 早餐後再乘船遊覽格拉納達群島，欣賞湖上小島、鳥類及漁村生活；其後繼續市區步行遊覽，走訪古城主要街道與景點。午、晚餐於當地餐廳享用，晚上入住馬那瓜 (Managua) 酒店。 住宿：Hyatt Place Managu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1天	**馬那瓜 (Managua) → 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遊覽馬那瓜 (Managua) 的城市地標及歷史建築，沿途認識尼加拉瓜的歷史變遷。午餐後前往機場，乘航班飛往薩爾瓦多；抵達後專車接送至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酒店。 住宿：Hilton San Salvador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2天	**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 蘇奇托托 (Suchitoto)** 前往蘇奇托托 (Suchitoto)，漫步石板街與殖民建築之間，欣賞聖露西亞教堂、藝廊及蘇奇特蘭湖景。探訪 Pájaro Flor 婦女合作社，認識靛藍染布傳統並親手製作圍巾。返回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遊覽玫瑰教堂、國家宮、國家劇院及都會主教座堂，續訪大衛·古茲曼國家人類學博物館及手工藝市場。 住宿：Hilton San Salvador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3天	**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 聖安娜 (Santa Ana) → 查爾丘阿帕 (Chalchuapa)** 前往聖安娜 (Santa Ana)，欣賞新哥德式主教座堂、劇院與市政廳。續往查爾丘阿帕 (Chalchuapa)，參觀塔蘇馬爾瑪雅遺址，從祭祀建築、平台及考古遺構認識古代聚落；再走訪鄰近的卡薩布蘭卡遺址，晚上返回酒店。 住宿：Hilton San Salvador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4天	**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 洪都拉斯·科馬亞瓜 (Comayagua) → 德古西加巴 (Tegucigalpa)** 送往機場，乘航班前往洪都拉斯，展開科馬亞瓜 (Comayagua) 古城導覽。走訪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萊昂·阿爾瓦拉多廣場、市政廳、歷史學家馬里奧·費利佩·卡斯蒂略之家及第一總統官邸；續看古鐘、聖方濟教堂、王室庫房、瓜迪奧拉總統遇刺故居、阿拉梅達步道及舊龍騎兵營房。行程亦涵蓋舊主教座堂、卡瓦尼亞斯故居、早期學校與大學、古引水道，以及莫拉桑與迪奧尼西奧·德埃雷拉故居，細讀洪都拉斯建國歷史。 此段航班費用不包括。 住宿：Clarion Hotel Real Tegucigalp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5天	**德古西加巴 (Tegucigalpa)｜首都巡禮** 遊覽洪都拉斯首都。這座依山而建的城市，街區隨地勢起伏，呈現不同時代的城市面貌。沿途認識總統府、國會建築、國立大學及十八世紀主教座堂，從公共建築與老城街景理解首都的歷史與當代發展。 住宿：Clarion Hotel Real Tegucigalp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6天	**德古西加巴 (Tegucigalpa) → 聖佩德羅蘇拉 (San Pedro Sula) → 科潘 (Copán Ruinas)** 清晨送往機場，乘內陸航班抵達聖佩德羅蘇拉 (San Pedro Sula)，再專車前往科潘 (Copán Ruinas)。參觀金剛鸚鵡山鳥園，在林木間觀察色彩鮮明的鳥類，為翌日的瑪雅古城之旅揭開序幕。 參考航班： 第16天 H53005 TGU 06:15 --> SAP 07:00 CM Airlines。 住宿：Hotel Marina Copán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7天	**科潘 (Copán Ruinas) → 危地馬拉·安地瓜 (Antigua Guatemala)** 專車前往科潘考古遺址，由導遊講解古城布局與主要神殿。從石碑、祭壇、球場、廣場及象形文字階梯，閱讀瑪雅文明留下的建築與雕刻語言，並認識羅薩利拉神殿及王室墓葬的考古發現。其後跨境前往危地馬拉的安地瓜 (Antigua Guatemala)。 住宿：Camino Real Antigua Guatemal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8天	**安地瓜 (Antigua Guatemala) → 危地馬拉城 (Guatemala City) → 弗洛雷斯 (Flores)** 約四小時私人步行導覽，從中央廣場認識殖民歷史及當代生活。外觀總督府、市政廳與拱廊建築，參觀主教座堂後方區域、教堂遺址及聖方濟教堂。其後專車前往危地馬拉城 (Guatemala City) 機場，乘航班抵達弗洛雷斯 (Flores)，由專車接送至酒店。 住宿：Hotel Villa May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19天	**弗洛雷斯 (Flores) → 蒂卡爾 (Tikal) → 弗洛雷斯 (Flores)** 早餐後前往蒂卡爾國家公園，參加約六小時私人導覽。穿行雨林中的神殿與廣場，了解瑪雅建築、城市歷史及古文明的變遷；沿途留意猴子、鸚鵡及巨嘴鳥等野生動物。午餐於叢林餐廳享用，其後返回弗洛雷斯 (Flores) 住宿。 住宿：Hotel Villa Maya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20天	**弗洛雷斯 (Flores) → 伯利茲·伯利茲城 (Belize City)** 早餐後乘專車前往邊境，辦理過境手續後進入伯利茲，續往伯利茲城 (Belize City)。抵達後入住酒店休息，為翌日的藍洞空中觀光養足精神。 住宿：Harbour View Boutique Hotel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21天	伯利茲城 (Belize City)｜藍洞 (Blue Hole) 空中觀光與城市遊覽 上午乘小型飛機飛越藍洞 (Blue Hole)，俯瞰燈塔礁環礁中的深藍色圓形沉穴，欣賞珊瑚礁與淺灘層次分明的海洋景觀。返回伯利茲城 (Belize City) 後，下午遊覽市區，沿海濱與舊城街道認識這座加勒比港市的歷史與日常。 住宿：Harbour View Boutique Hotel 或同等 膳食：早餐／午餐／晚餐	
第22天 第23天	伯利茲城 (Belize City) → 美國・達拉斯 (Dallas) → 香港 (Hong Kong) 早餐後專車送往菲利普・戈爾德森國際機場（BZE），經達拉斯 (Dallas) 轉機返港，跨越國際換日線。 參考航班： 第22天 AA346 BZE 14:37 --> DFW 17:59 第22天 CX891 DFW 23:30 --> HKG 06:15+2 於達拉斯 (Dallas) 轉機約5小時31分，領取並重新託運行李。時間均為當地時間，班次按團期再確認。 住宿：機上 膳食：早餐	
第24天	香港 (Hong Kong)｜早上抵港 國泰航空 CX891 於06:15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第一航廈（HKG T1）。領取行李後，結束24天中美洲七國之旅。	

條款及細則請按此：https://travpholer.com/terms－conditions/

條款及細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
 - 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推廣優惠團隊：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交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 45 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
5. 旅客需於出發日前提前至少 30 天全額支付旅行團費用。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及房間升級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
8.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4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9.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0.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 WhatsApp發給旅客。
11.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2.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3.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4.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5.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團費內容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每日提供三餐及瓶裝飲用水；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 (如有)；
4. 目的地簽證服務 (一般僅限香港特區護照)；
5. 專業當地導遊 (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 (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 (如有需要)。

除非另有協議，團費不包括以下項目：

1. 往返香港或居住地至旅行團目的地的機票或交通費用；
2. 旅遊保險；
3. 為12人以下團費提供領隊服務；
4. 對於不足12位付費旅客的旅行團，本公司默認不會提供領隊。如旅客要求加入領隊，將會涉及額外報價費用；
5. 任何私人性質的開支；
6. 所有未明確列出的服務或產品。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

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 若行程單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 (例如關閉、休息、節日或額滿) 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 對於已作出出發保證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出發，本公司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 (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
- 旅行團名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 若旅行社因不可抗力原因參加人數不足取消旅行團，旅客可獲全額退款(已支付的稅項和簽證費除外)。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 與 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 確保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上限港幣$1500。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2.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開始前或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提供交通工具 (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 / 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失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 / 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8.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 / 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 / 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 / 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 / 或所產生的費用 / 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 / 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 / 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 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 出發地/香港 來回 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機票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65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 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不包括在費用內。
5.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6.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7.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8.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

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65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9.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0.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1.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2.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若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如天災、疫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行程，旅行社可收取退票費及不超過團費5% 或 港幣$5000的手續費，退票費用以交通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為準。
13.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14. 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5年4月12日